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18-038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，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青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（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